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體育局	體育局官方臉書	網路媒體	113.1.1-113.12.31	綜合企劃科	-	本案契約金額為95萬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9萬5,000元於113年3月付款，餘33萬2,500元及52萬2,500元預計分別於同年7月及114年1月付款。
體育局	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行銷推廣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3.3.26-113.12.31	運動產業科	-	本案契約金額為395萬元(含抽獎獎品200萬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79萬元、237萬元及79萬元預計分別於113年7月、9月及114年1月付款。
體育局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宣傳系列活動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3.1.1-113.12.31	世壯運執行辦公室	13,356,591	本年度賽會行銷預算為3,200萬元，其中120萬7,396元、649萬950元、113萬5,111元、1,182萬1,570元及39萬9,910元分別於113年2月、3月、4月、5月及6月付款，餘1,094萬5,063元預計於同年12月完成付款事宜。
體育局	「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	網路媒體	113.6.5	全民運動科	-	本案行銷費用9萬8,000元，預計於113年7月付款。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